甘肃省临时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计划管理第三章　审批管理第四章　政治待遇和保险福利第五章　处罚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乡劳动力的统筹管理，稳定社会秩序，保障临时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和保护生产力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省境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及公民使用临时工，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临时工是指使用期在一年以内的临时性、季节性工人。　　第四条　安排招收临时工，应坚持“先城镇，后农村；先本省，后外地；就地就近”的原则，严格控制招用农村劳动力。　　第五条　本办法由各级政府的劳动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粮食，银行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助做好临时工管理工作。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六条　省级各部门、部属在甘各单位（包括总后勤部、国防科工委、航空航天部、铁道部等单位）使用临时工，必须根据省、部下达的临时工计划，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省劳动主管部门综合平衡后下达控制数。凭劳动主管部门审批手续，由银行支付工资，粮食部门供应议价粮油。　　各地（市、州）的临时工使用计划，也必须在省上下达的控制数内审批。　　第七条　临时工使用实行计划管理。企业常年性生产岗位用工，要经劳动主管部门批准，招用劳动合同制工人的企业，一般不准使用临时工。严禁计划外使用临时工。第三章　审批管理　　第八条　凡在兰州市内的省属、部属单位和驻兰部队使用临时工，由省劳动主管部门根据劳动工资计划或有关部门下达的控制计划数审批。　　第九条　凡在兰州市外的省属、部属单位使用临时工，由所在地（市、州）劳动主管部门根据省、部下达的控制计划数审批。　　第十条　各地（市、州）所属单位使用临时工，由同级劳动主管部门根据地（市、州）下达的计划数审批。　　第十一条　县（市、区）属单位使用临时工，根据地（市、州）下达的计划数，由县（市、区）劳动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及公民使用临时工，由其所在地的县（市、区）劳动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包工队使用的临时工，按隶属关系，由劳动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劳动主管部门在办理登记发证和办理使用临时工审批手续时，可收取适当工本费，并根据劳动力对象，由使用单位按使用人员月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管理费。劳动主管部门收取的管理费，要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专户储存，用于劳动力的管理、劳务纠纷的处理和管理人员经费等。具体收费标准，由省劳动局会同省物价委员会、省财政厅联合制定。　　第十五条　用工单位或个人招用临时工，必须与临时工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或被招用人员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合同期满应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不得随意延长使用期限。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即受法律保护，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第十六条　本省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必须持甘肃省人民政府劳务工作办公室统一印制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劳务输出许可证》，由劳动者个人或用工单位向当地劳动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外省劳动力必须持当地乡以上单位证明，到用工所在地县（市、区）劳动主管部门换取甘肃省劳动局制发的《临时务工许可证》，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证》。取得上述证明后，才能临时务工或从事其他劳务活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方可办理《营业执照》。原已临时务工的，从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六十天内补办以上手续，未办理手续的不得临时务工。　　第十七条　严禁使用童工。被招用的临时工须年满十六周岁以上。从事繁重或有毒有害工种作业的，须年满十八周岁以上。　　第十八条　各单位必须于每年年底对使用的临时工进行清理，不得超期使用。除锅炉工外不得跨年度使用。各级劳动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各单位使用、清退临时工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章　政治待遇和保险福利　　第十九条　临时工在工作期间，是职工队伍的组成部分，政治待遇与本单位固定职工相同；用工单位要对临时工进行思想政治、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教育，保护其合法权益，并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和考核。　　第二十条　临时工的劳保、福利、工资等待遇，由省劳动局会同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临时工发生伤亡事故，由用工单位负责统计上报，并按《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处理。具体标准由省劳动局会同财政厅等部门制定。第五章　处罚　　第二十二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登记领证手续的临时务工人员，由劳动主管部门令其补办手续，拒不执行的，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未经劳动主管部门审批，或违反上级下达的控制数私自招用临时工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退回临时工外，并按使用人数处以每人每天十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单位，并对主要负责人处以三十至一百元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童工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立即退回童工外，每使用一名童工，可罚款三千至五千元；对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应责令其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对未经批准超期使用临时工的单位和个人，每超期使用一人，每月罚款一百元。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劳动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